

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	施工单位	河南东匠标识标牌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一批次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	合同编号	LNSSWY-JP-072

致：洛阳浩德康置业有限公司

我单位与贵单位签订了《洛宁山水文苑一批次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约定：标识标牌货到工地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付至已完工程量金额的60%，付款流程审批后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批次工程量对应金额的60%。

目前标识标牌全部到场，经甲方、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，特向贵司申请本批次已完工程量对应金额的60%，即42000元（大写：肆万贰仟元整），请予以审批。

施工单位（章）

负责人：

日期：



王连涛

2024.11.22